

# 舟山市定海区普法办公室文件

定普法办〔2022〕1号



## 关于印发《舟山市定海区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普法办、区属各单位：

现将《舟山市定海区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定海区普法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

---

舟山市定海区普法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 舟山市定海区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港城标杆法治根基的关键一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法治为民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深化普法依法治理，进一步放大法治宣传新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港城标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 坚持把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贯穿全民守法普法工作的全过程与各方面，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2.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考试内容，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

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挥各类媒体和普法阵地、宣讲队伍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专题活动，持续掀起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热潮。

3.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有关法治思维、法治文化和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好法治浙江建设的发展历程、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展示好法治定海建设的新目标新任务新成就。

## 二、围绕工作大局，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4.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展“护航二十大·普法在行动”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5. 积极开展“法助共富 法护平安”等专项行动，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港城标杆目标，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突出做好《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舟山市物业管理条例》《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舟山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特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市场主体网格化法律服务等主题活动，进一步丰富法治工作内涵和工作优

势。

6. 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铭记誓词，以行践诺。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和“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深化“宪法十进”等主题活动。

7. 继续开展“崇尚法典精神·共筑美好生活”等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积极编印民法典宣传折页和以案释法读本，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有奖问答、法律考试等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8. 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抗击疫情 法治同行”、“守护蓝海 法治护航”等主题普法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为重大节庆、重要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9.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积极开展“学党章党规·做合格党员”等主题宣传活动，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 三、坚持教育引导，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10. 开展公民法治素养调查和理论研究，在市普法办统一安排下设立“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完成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法治素养年度评价。

11. 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领导干部法律考试等制度。推进定海区公务员学法用法专栏建设，对照年度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持续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庭后法官讲评”等学法用法活动。

12. 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调整配备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履职考核、强化组织保障，发挥法治副校长工作优势。加强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学校、青少年宫等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部门联动构建普法实践大课堂。持续开展“青春向阳 与法同行”“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主题活动，积极举办“法治夏令营”“法治漫画”“法在身边”等青少年法治竞赛和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

13. 围绕重点人群和特色工作，打造不同业态从业人员学法用法品牌。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市场主体法律服务“谁服务谁普法”；加强对宗

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法治教育，引导其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将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内容融入景区（点）标识标牌和旅游服务指引，开展旅游行业法治培训、法治沙龙、法治体检等；加强对外贸从业人员涉外商事法律、境外知识产权保护等宣传，提升涉外法律风险和应对能力；探索建立船东船长休渔期面对面教育首日学法制度，建立渔老大、船老大普法队伍，开展海上网格普法；加强对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网络主播、民宿业主等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

####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法治乡村建设质效**

14. 继续实施民主法治村（社区）五年倍增计划，做好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申报工作，力争新建10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2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推动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提质升级。

15. 贯彻落实中央六部委关于《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部署要求，深化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守法示范户”培育，继续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提高基层干部依法治理、依法行政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法治根基。

16. 厚植法治乡村建设的基础和内涵，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

任人职责向村(社区)延伸试点,积极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引导基层干部群众依法参与社会治理。探索法治乡村共建共享机制,培育普惠渔农村基层群众的社会化普法项目,推进善治学堂、文化礼堂建设,开展好“法助共富乡村行”“法治文化下乡”等群众性普法活动,凝聚基层法治微细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守法意识,提高普法参与率和法治获得感。

## **五、加快融合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7.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共建同盟”优势,推动法治文化与海岛渔俗文化、海洋旅游文化、传统文化等融合发展。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和宣传,守好“红色根脉”。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精神深入人心。

18.大力推进“普法+X”双普教育基地建设,在全区培育一批“有法治元素、有学习载体、有普法活动”等要素聚集的部门化、行业化、特色化普法阵地,实现行业专门知识与法律知识的共同普及。

## **六、突出需求导向,开展融媒体智慧普法**

19.大力推进普法领域的数字化建设、数字化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打造浙里办频道“舟到办”昌国易学“方言说法”板块,努力打造多元数智开放共享的普法供给端,不断提升普法工作科学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

20. 迭代升级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矩阵，促进普法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创作和广泛传播法治歌曲、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文化作品，常态化开展直播式、互动式、沉浸式普法，优化学法用法体验，更好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 七、强化责任落实，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

21. 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区守法普法工作。发布 2022 年区属单位重点普法任务清单和普法责任清单，以数字化、社会化手段加强对普法责任清单实施情况的检查督导，开展履职评议和年度评价工作。

22. 认真落实《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实施细则》，加强社会普法队伍建设，建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各类专项普法讲师团、志愿者队伍，为社会普法提供智力支持。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举办普法联络员、普法骨干培训班，增强新时期普法工作者能力水平。